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庆元县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监理服务 \_\_\_\_\_

甲方: \_\_\_\_\_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_\_\_\_\_

乙方: \_\_\_\_\_ 浙江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2024.12.18 \_\_\_\_\_

项目名称：庆元县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浙大采招E2024296号

甲方（采购人）：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庆元县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监理服务中所需服务经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浙大采招 E2024296 号 (编号)磋商文件在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 浙江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磋商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 e. 成交人响应文件 (含澄清内容)

#### 第一条 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庆财采确临[2024]1547 号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庆元县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监理服务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配套服务。

- (一) 山场疫木除治质量过程监理
- (二) 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质量监管服务
- (三) 松材线虫病打孔注药监理服务
- (四) 其他服务
- (五) 监理报告
- (六) 山场核查服务

浙江派格科技



**第三条 服务周期：** 2024—2025年庆元县所有松材线虫病除治服务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最终验收完成后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具体监管除治时间节点按采购人要求。其中除治计划时间节点为2025年3月底前完成枯死松木集中除治，达到全域清，2025年4月完成“回头看”整治。2025年5月至9月开展“即现即清”工作，发现一株清理一株。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即现即清”除治验收。

####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 558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注：合同价已包括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保险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由甲方根据服务周期及现场验收情况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40%的预付款；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相关数据、图件和文字报告成果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合同价款。

二、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 开户名称：**【浙江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3. 账 号：**【 376660800957 】**

#### **第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三）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四）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 第七条 风险承担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交易项下一切产品因知识产权侵权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由甲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文档：项目验收时，由乙方负责提供相关验收文档等。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十一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 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服务、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延期交付等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赔偿金。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偿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 5 天以上的，逾期部分应向甲方偿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服务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或有违约行为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5. 本合同服务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6. 乙方所供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等）。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则须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安全责任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

## 第十五条 争端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要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 约 地：庆元

乙方：浙江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豪  
国际商业中心1幢905室

电 话：0571-868546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账 号：376660800957

签 约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